

(附錄一)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
- 二、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參字第 0980015119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99 年 9 月 3 日台參字第 0990148419C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修正條文」。
- 四、教育部 97 年 3 月 3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500628C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五、教育部 98 年 3 月 20 日台中(一)字第 0980043083 號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六、教育部 98 年 9 月 4 日台中(一)字第 0980151658 號函「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七、基北區 100 學年高中職免試入學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目標

- 一、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 二、發揮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高教學與學習品質。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 四、全面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參、辦理原則

- 一、學生主體：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和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機會。
- 二、多元適性：學生依性向、興趣、志願、或在校學習各項表現等做為其進路發展之依據。
- 三、就近入學：高中職考量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優先提供鄰近國中免試入學名額。
- 四、保障弱勢：考量區域城鄉落差、文化不利及弱勢族群等因素，由高中職優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保障偏鄉國中學生或弱勢學生升學權益。
- 五、漸進彈性：考量教育資源，漸進提高免試入學比率或名額，穩健逐步推動。

肆、招生學校：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境內(以下簡稱「基北區」)所有公私立高中職，以下簡稱「各高中職」。如有特殊考量者，需專案報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伍、辦理模式：採「學生申請」模式。

陸、辦理內容

一、招生對象：基北區及東莞、華東、上海3所臺商子弟學校(以下簡稱各國中)應屆畢業生；東莞、華東、上海3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其戶籍或直系血親戶籍須設籍基北區。

二、招生區：基北區共同招生區。

三、招生名額：

(一)由各高中職召開校內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決定招生名額，採內含計算方式，由各高中職於「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招生名額比例規定下調整免試入學、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及基北區登記分發各管道招生名額。

(二)基北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分配比例如下：

1. 公立高中：核定招生總名額5~10%為原則。
2. 公立高職：核定招生總名額5~10%為原則。
3. 私立高中職：核定招生總名額25%為原則。
4. 各公立高中職可視實際情況，專案報准上限至15%。

(三)另各高中職需依下列原則，並經各校工作委員會同意，提供基北區各市招生名額：

1. 依96-98學年度基北區國中畢業生就讀各高中職學生人數之平均比率。
2. 設最低錄取名額1名(各市至少1個)。
3. 各高中職經錄取報到後之餘額，納入「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

四、在校表現採計規準

(一)學業成績

縣市別	新北市	臺北市	基隆市
採計內容	1. 四大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2. 依學生個人 5 學期 15 次 擇優 6 次 (七年級第一學期、七年級第二學期、八年級第一學期、八年級第二學期各 1 次、九年級第一學期 2 次)	1. 七大學習領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2. 依學生個人 5 學期 擇優 採計 3 學期	1. 七大學習領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2. 依學生個人 5 學期 擇優 採計 3 學期

(二)可擇項參採學生他項表現

1. 日常生活表現：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2. 體適能檢測：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BMI)等。
3. 服務學習：曾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或其他優良事蹟等。
4. 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三大領域在校成績表現。
5. 其他：參加各級各類比賽優異成績等。

五、招生條件：

各國中需依各高中職不同的招生條件，輔導應屆畢業生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

(一)公立高中：應屆畢業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40%者。

(二)公立高職：應屆畢業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者。

(三)私立高中職：由各校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自行訂定。

六、各國中每位學生只能就各高中職選擇 1 校 1 科報名，不得同時報名 2 校(科)以上。

七、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整。

1.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失業勞工子女應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

柒、辦理日程表：如頁 I。

捌、招生作業

- 一、各高中職成立「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議定各校招生名額、評選方式等相關事宜。
- 二、各高中職「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應研訂招生簡章，送「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載入「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簡章彙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並上網公告。
- 三、由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公告本實施計畫，並辦理各國中免試入學宣導及報名作業講習會。
- 四、由各高中職工作委員會受理招生區國中學校相關報名表件，並須統一於 10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各學校網頁及校門口榜示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五、凡錄取學生，須於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3 時、持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備取學生及申訴或複查增額錄取學生，須依錄取學校通知，於 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0 年 4 月 11(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
- 八、凡已報到之學生，未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或再行報名參加 100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免試入學資格。
- 九、各高中職應將新生報到名冊，依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相關規定填報。
- 十、各高中職錄取報到後之餘額，應納入本學年度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 十一、各高中職及各國中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免試入學作業，如發現有審查工作不實者，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玖、配套措施

一、強化學生生涯發展輔導功能

各國中應發揮輔導功能，增強國中教師輔導知能，對具特殊才能或高職五專類科性向興趣明確之國中學生，積極輔導其適才適性入學，期能達成學生適性分流與多元發展之目標。

二、辦理國中學生性向探索課程

各高中職應辦理性向探索課程，提供鄰近國中學生依其興趣或意願參加；並配合性向探索實作評量以及性向或心理等測驗，作為國中九年級學生進路選擇高中或高職各類科之參照。

三、規劃維持學生學習品質措施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長期性與系統性的學習指標系統建立，並得辦理全國國中學力調查，建構豐富多元的資料庫系統，以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現況與趨勢，進而有效提升教育品質。

四、深化高中職優質化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強化學校特色與學生扶助措施，均衡各區辦學資源，以保障國中學生就近入學教育機會之充分與均等。

五、加強方案宣導及溝通

各高中職及各國中應於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中，加強本實施計畫理念溝通與技術層面宣導，並建立溝通機制，凝聚共識。

拾、預期效益

- 一、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二、促進教師有效教學，落實學生的學習和成長。
- 三、建立學校辦學的特色，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拾壹、附則

- 一、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依「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 二、高中藝術才能班免試入學，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另案辦理。
- 三、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畢業生分發、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本計畫經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並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在校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一、依 3 市成績採計內容，各自辦理。

二、3 市成績採計內容

(一)新北市

以國中學生 4 大領域【語文領域(含國文及英語)、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含生物、理化、地科)】在校 5 學期 15 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 6 次總平均(七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八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各 1 次及九年級第一學期 2 次)作為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基準，擇優之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臺北市及基隆市

以國中學生前五學期擇優 3 學期之七大領域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基準，擇優之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各領域(科目)成績採計完整使用前項擇優 3 學期之各學期領域(科目)評量成績。

(三)擇優後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得再以授課時數加權計算。

三、國中應屆畢業九年級(100 年 3 月 1 日 24:00)在籍學生總人數之計算：

(一)請各國中先行確認該校可以報名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名單。

(二)含轉學生、資優班、技藝班、中途學校學生、慈暉班學生等，所有具國中畢業學校學籍者。

(三)大陸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由就讀之國中學校依本規定計算。

四、以國中應屆畢業之九年級(100 年 3 月 1 日 24:00)在籍學生總人數為總數，先行計算各百分比學生人數，再將以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完成之學生依照各百分比學生人數依序進行分配，即得各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各百分比學生人數計算程序及原則如下(如附件：計算範例一、二)：

(一)先以國中應屆畢業之九年級第一學期在籍學生人數除以 100 取得百分比級距數；百分比級距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各百分位數乘以百分比級距數取得各百分比累計數，無條件進位取得百分比累計人數；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方式計算。

(三)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累計人數，取得各百分比學生人數。

五、若因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導致「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同一百分比學生人數不足分配時，作法如下：

(一)新北市

以「各領域學業成績總平均」順位排序之；各領域順位如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以決定該等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若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序，則該等學生同時列入該百分比，增加之該百分比學生人數由次一百分比學生人數扣回。

(二)臺北市及基隆市

以擇優3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後予以比序，以決定該等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若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序，則該等學生同時列入該百分比，增加之該百分比學生人數由次一百分比學生人數扣回。

六、若因學生「在校各領域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導致「各領域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同一百分比學生人數不足分配時，作法如下：

(一)新北市

以「各學期定期評量成績」順位排序之；各學期順位如下：九年級第一學期、八年級第二學期、八年級第一學期、七年級第二學期、七年級第一學期，以決定該等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若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序，則該等學生同時列入該百分比，增加之該百分比學生人數由次一百分比學生人數扣回。

(二)臺北市及基隆市

以擇優3學期之「各領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由高至低排序後予以比序，以決定該等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若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序，則該等學生同時列入該百分比，增加之該百分比學生人數由次一百分比學生人數扣回。

七、特種身分學生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應先行依據前項原則，計算國中應屆畢業之九年級(100年3月1日24:00)在籍學生總人數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再將特種身分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加分比例，進行加分計算，並依其加分後之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對應已完成計算之所有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位置，取得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如附件：計算範例三)。

附件：計算範例

一、國中應屆畢業之九年級上學期在籍學生人數 217 名範例，其百分比級距數為 2.17：

全校排名 百分比	百分比 累計數	百分比 累計人數	百分比 學生人數
1%	2.17	3	3
2%	4.34	5	2
3%	6.51	7	2
4%	8.68	9	2
...
20%	43.40	44	2
...
50%	108.5	109	2
...
99%	214.83	215	2
100%	217.00	21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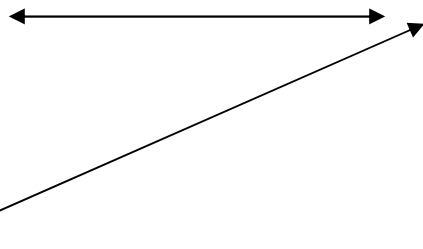
二、國中應屆畢業之九年級上學期在籍學生人數 27 名範例，其百分比級距數為 0.27：

全校排名 百分比	百分比 累計數	百分比 累計人數	百分比 學生人數
1%	0.27	1	1
2%	0.54	1	0
3%	0.81	1	0
4%	1.08	2	1
5%	1.35	2	0
6%	1.62	2	0
...
20%	5.40	6	0
...
50%	13.50	14	0
...
96%	25.92	26	0
97%	26.19	27	1
98%	26.46	27	0
99%	26.73	27	0
100%	27.00	27	0

三、特種身分學生加分對應方式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98.76	1
97.83	1
96.54	2
...	...
87.32	22
86.94	22
86.55	23
86.32	23
...	...
76.25	26
75.34	27
74.92	28
...	...
36.17	100

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86.64	23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各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參加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應依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招生簡章彙編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方案。
 - (二)代購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簡章彙編及報名資料。
 - (三)驗證各高中職所需各項成績、紀錄及其他資料。
 - (四)彙整學生免試入學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報名。
 - (五)公告各高中職錄取名單。
 - (六)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工作。
- 三、各國民中學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辦理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報名資格

1. 基北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2. 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弟學校，其戶籍或直系血親戶籍須設籍基北區之應屆畢業生。
3. 以下簡稱各國中。

(二)報名校數

學生報名校數選擇 1 校 1 科報名，不得同時報名 2 校(科)以上(學校一覽表請參閱簡章彙編)。若未依規定報名者，錄取後取消其免試入學資格。

(三)免試報名

一律採集體報名方式，應屆畢業生檢齊各該擬報名之高中職所要求的應備資料，置入報名袋中，併同報名費，繳交就讀國中彙整。各國中彙整封妥後，於 100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依下列規定時間向國立新店高級中學現場辦理報名。

時間	日期
	100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9:00—12:00	1. 臺北市國中 2. 基隆市國中
13:00—17:00	1. 新北市國中 2.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3. 其他(基北區以外縣市提出個案申請，獲委員會同意之國中)

(四)高中職審查評選

1. 免試入學委員會將完成報名手續之報名學生資料轉送各相關高中職審查。
2. 各高中職依簡章彙編中所列之評選方式，就學生所提資料作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提出說明。
3. 依各高中職所定評選方式進行評選，決定錄取名單。
4.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各高中職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五、錄取及公告

- (一)各高中職於100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在各校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各高中職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時，名單僅列出「國中校名及學生姓名」，各校應以e-mail或傳真將錄取及備取名單傳送至各國中。
- (三)審查結果通知單、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職送相關國中轉發各學生。

六、報到

- (一)凡錄取學生，須於100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3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備取學生及申訴或複查增額錄取學生，須依錄取學校通知，於100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持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0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
- (四)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00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免試入學資格。
- (五)各高中職應將新生報到名冊，依基北區100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相關規定填報。
- (六)各高中職錄取報到後之餘額，應納入本學年度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 (七)各高中職及各國中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免試入學作業，如發現有審查工作不實者，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七、本共同注意事項經基北區100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附錄四)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報 名 表

報名學校	國 立										畢 業 國 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普通科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宜工整清晰。
2. 各生欲報名之高中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請依照各校之評選方式，依序排列並檢附免試入學在校學習表現證明表。
4. 若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報 名 表

報名學校	私立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普通科		畢業國中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宜工整清晰。
2. 各生欲報名之高中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請依照各校之評選方式，依序排列並檢附免試入學在校學習表現證明表。
4. 若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報 名 表

報名學校	國 立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科	畢 業 國 中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班級 座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宜工整清晰。
2. 請在科別欄請填寫科別全名。
3. 各生欲報名之高職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請依照各校之評選方式依序排列並檢附免試入學在校學習表現證明表。
5. 若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報 名 表

報名學校	私 立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科	畢 業 國 中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宜工整清晰。
2. 請在科別欄請填寫科別全名。
3. 各生欲報名之高職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請依照各校之評選方式依序排列並檢附免試入學在校學習表現證明表。
5. 若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錄五)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特別條件證明表

※本表由學生依高中職要求親自填寫，但黑框內各欄不可填寫。

姓名		畢業學校班別座號	國中 班 號			
在校期間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競 賽 成 果	主辦單位	範圍性質	競 賽 名 稱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高中 高職 作業欄
「範圍性質」欄請填競賽範圍區域： 國際 ； 全國、臺灣區 ； 省、直轄、市 ； 縣、市、區（鄉、鎮） ； 校內。						
						高中 高職 作業欄
特殊表現：						
服務學習表現：						
其他：						

(附錄六)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幹部證明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出生日期	畢業國中
			年 月 日	
報名學校	國 市 縣 私 立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填表說明：由學生按高中職要求條件及學生具備之資格填寫本表。(各項證明文件截止日期為 100 年 3 月 28 日。)

一、社團幹部：由學生填寫前 5 學期曾參加學校之社團或代表隊，幹部任期須滿(含)一學期以上。

項次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參加期間	國中驗證欄	高中 高職 作業欄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二、學生幹部：曾擔任班級幹部(含正副班長、各股股長及學科小老師)或全校性幹部(含班聯會、週、朝會工作幹部、司儀等)，擔任期間須滿(含)1 學期以上【由導師或訓導處(學務處)證明】

職務名稱	擔任期間	服務表現	國中驗證欄	高中 高職 作業欄

報名學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日

(附錄七)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名學校		報名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學生(加 15%)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學生(加 35%)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請註明：		

備註: 1. 上述 1~5 項依法規條文及免試入學簡章彙編規定辦理
2. 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3. 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障礙類別，以便查驗。
4. 請各國中審核完畢後，須核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本黏貼表請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

編號			

(編號由國中承辦人填寫)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學生報名資料袋

學生身份類別：一般學生 特種身分學生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班級座號	班號
報名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高職	代碼		高中高職全銜	
備註					

高中 壹、高職之招生條件

◎請依報名學校招生條件勾選或填入

- 公立高中：以應屆畢業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40%者。
- 公立高職：以應屆畢業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者。
- ※ 私立高中職或進修學校或夜間部：
 - 以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者。
 - 凡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貳、檢附資料：各國中需依上表之招生條件，確實檢查袋內資料，並於下欄□中打"✓"。

- 1.免試入學報名表。(必備)
 - 2.免試入學在校學習表現證明表。
 - 3.幹部證明表。
 - 4.特別條件證明表。
 - 5.特種身分學生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原住民學生(加 15%) 原住民學生(加 35%) 身心障礙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學生 其他
 - 6.其他證明資料共____件。(1 件以上者必須編號)
-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免試入學委員會於報名收件時，對本資料袋不予拆封。

(榕瀾□)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參考範例)

本人《學生姓名》參加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得獲錄取○○○○○○○學校，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同意於 100 年○月○日下午 4 時前補繳，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7 日

(榕 瀾)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評選成績		
申請複查日期	10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時間：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2.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並親自向免試入學學校辦理。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結果 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相關表件，赴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0 年 4 月 7 日	回覆單位	

(榕瀾 □)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結果申訴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學生	姓名	畢業國中	班級	座號	身份證字號
主文					
事實					
理由					
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					

附記：

1. 學生或其家長在各高中職學校公告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填妥申訴書提出申訴。
2.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親自向免試入學報名學校辦理。

(榕瀾 0 R)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 _____</p> <p>父及母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p> <p>日期： 100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職教務處蓋章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 _____</p> <p>父及母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p> <p>日期： 100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由學生或家長 (或監護人) 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0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在校學習表現證明表

一般身分學生

班級：○○○ 姓名：○○○ 座號：○○

一、成績採計規準

列印時間：○○年○○月○○日○○時○○分

領域名稱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九上	各領域 學業成績 總平均	各領域成 績全校排 名百分比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學期成績總平均							
學業成績總平均			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二、他項採計規準

1. 日常生活表現

(1) 前五學期出缺席情形

出缺席情形	事假	病假	曠課
累計節數			

(2) 前五學期獎懲累計

獎懲類別	嘉獎	小功	大功	警告	小過	大過
累計支數						

2. 體適能檢測

學期別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九上
獎章類別					

(學校戳章)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
試入學招生專用
一般身分學生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在校成績證明單

學號：650001

班級：901

座號：15

姓名：王小明

領域(科目)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九上	5 學期領域 (科目)平均	擇優 3 學期	
							領域(科 目)平均	全校排名 百分比
語文(國文)
語文(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95.50	95.21	95.42	89.56	81.38	91.41	93.40	1%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學期平均	84.85	86.22	87.55	85.80	83.89	85.66	86.52	2%
擇優之 3 學期		*	*	*				

備註：1. 成績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2. 擇優 3 學期，係以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 5 個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取 3 個學期，並以該擇優之 3 個學期完整使用計算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與各領域(科目)之平均成績。

3. 進行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時，如遇不同學期之平均成績相同需擇一時，優先選取較高年級學期之成績採計。

4. 本成績證明單係基北區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專用，不做其他用途。

5. 本成績證明單應由學生就讀之國民中學印製並加蓋戳章，否則不生效力。

教務處核章：

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
試入學招生專用
一般身分學生

基隆市立○○國民中學

在校成績證明單

學號：650001

班級：901

座號：15

姓名：王小明

領域(科目)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九上	5 學期領域 (科目)平均	擇優 3 學期	
							領域(科 目)平均	全校排名 百分比
語文(國文)
語文(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95.50	95.21	95.42	89.56	81.38	91.41	93.40	1%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學期平均	84.85	86.22	87.55	85.80	83.89	85.66	86.52	2%
擇優之 3 學期		*	*	*				

備註：1. 成績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擇優 3 學期，係以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 5 個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取 3 個學期，並以該擇優之 3 個學期完整使用計算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與各領域(科目)之平均成績。
- 進行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時，如遇不同學期之平均成績相同需擇一時，優先選取較高年級學期之成績採計。
- 本成績證明單係基北區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專用，不做其他用途。
- 本成績證明單應由學生就讀之國民中學印製並加蓋戳章，否則不生效力。

教務處核章：